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和 124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报告所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二十三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A/C.5/60/18)，其内容涉及大会如通过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A/60/183) 向大会所提的建议、会给经常预算产生的经费问题。
2. 如秘书长报告第 4 段所示，在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建议有关的行政和审计费用中，联合国承担的份额（按 2006-2007 年费率计算）原来估计为 16 584 300 美元。
3. 然而，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承担的份额后来作了大幅订正（见文件 A/60/7/Add.7）。订正后，联合国所承担的份额为 16 539 800 美元（按 2006-2007 年费率计算）。
4. 咨询委员会指出，按照既定程序，订正后的总额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分摊。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28 段指出，按照分配方式的规定，联合国分担的经费总额中，估计订正总额的 65% 由经常预算支付，其余由各基金和方案偿还。可是，用来计算百分比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者数目的最新数据表明，须由经常预算支付的百分比须订正为 62.2%。
5. 秘书长指出，对 16 539 800 美元的订正所需经费总额采用订正的 62.2% 的分配率后，订正经常预算所承担份额将达 10 287 800 美元（按 2006-2007 年费



率计算)，而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已编列数额为 9 208 800 美元（按 2006-2007 年费率计算）。因此，秘书长提议，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须追加批款 1 079 900 美元，这是经常预算份额先前所编入预算的数额与订正所需经费之差额。

6.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大会如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报告（A/60/183）所载建议，则须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下追加批款 1 079 900 美元。此笔费用将从应急基金中支付。
